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能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以下简称“《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告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

2. 本次发行价格10.6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20.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3)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15.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美能能源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截至2022年9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10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连续发布《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30日和2022年10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3. 原定于2022年9月2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10月17日,原定于2022年9月2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0月18日,并推迟刊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9月26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及《招股意向书摘要》
2022年9月30日(周五)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2年10月10日(周日)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2022年10月14日(周四)(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10月17日(周一)(T-1日)	刊登《发行公告》;网上路演
2022年10月18日(周二)(T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缴款
2022年10月19日(周三)(T+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结果;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2022年10月20日(周四)(T+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认缴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截止时点16:00)
2022年10月21日(周五)(T+3日)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10月24日(周一)(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0.10倍(截至2022年9月21日),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本次发行价格10.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投资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69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0.69元/股计算,发

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36.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67.86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868.24万元。

重要提示

1. 美能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9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美能能源”,股票代码为“0012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西部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4,690万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757.9697万股,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7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网上和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17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2年10月14日(T-2日)刊登的《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9月21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20.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3)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15.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美能能源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截至2022年9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10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连续发布《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30日和2022年10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3. 原定于2022年9月2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10月17日,原定于2022年9月2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0月18日,并推迟刊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9月26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及《招股意向书摘要》
2022年9月30日(周五)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2年10月10日(周日)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2022年10月14日(周四)(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10月17日(周一)(T-1日)	刊登《发行公告》;网上路演
2022年10月18日(周二)(T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缴款
2022年10月19日(周三)(T+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结果;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2022年10月20日(周四)(T+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认缴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截止时点16:00)
2022年10月21日(周五)(T+3日)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10月24日(周一)(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0.10倍(截至2022年9月21日),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本次发行价格10.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投资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69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0.69元/股计算,发

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2年10月20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交易所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本数)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0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申购情况于2022年10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
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该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释义

释义	说明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美能能源、公司	指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询价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2,8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1,8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2年9月9日《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	指2022年10月18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2年9月21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9月21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1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17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50元/股-18.69元/股,申报总量为3,947,74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2022年9月19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其中46家网下投资者的56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核查资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审核,为无效报价,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为无效报价,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报报价后,共3,088家网下投资者的13,10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申报总量为3,928,840万股,整体申报申购数为1,396.18倍。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告规定的13,109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0.6902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0.690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0.6901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0.6900

(四)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时间申报时间和申报顺序为准)

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0.69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10.69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申报总量3,928,840万股的比例为0.0535%,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0.689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0.69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0.689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0.6900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截至2022年9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1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9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收盘价)(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700	新强源	5.40	-0.5265	-
603706	东方环宇	17.63	0.5158	34.18
603080	新疆火炬	16.52	0.5197	31.79
002911	佛燃能源	14.52	0.4738	30.65
600903	贵州燃气	8.63	0.1718	50.23
600333	长春燃气	5.98	-0.0976	-
	算术平均值			36.7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9月21日。
注:1、每股收益计算口径为:2020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4日(2022年9月21日)总股本;
2、算术平均值计算已剔除负值新强源及长春燃气。

本次发行价格10.69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30日和2022年10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六)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0.69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02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3,015个,有效报价数量总和为3,901,42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象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中,6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0.6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5,320万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商登记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与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4,69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7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20.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3)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15.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5,868.2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69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36.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67.86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868.24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0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0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下转A18版)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能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93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西部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69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人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0.10倍(截至2022年9月21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30日和2022年10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9月2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10月17日,原定于2022年9月2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0月18日,并推迟刊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

2. 本次发行价格10.6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20.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3)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15.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美能能源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截至2022年9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10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连续发布《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30日和2022年10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3. 原定于2022年9月2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10月17日,原定于2022年9月2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0月18日,并推迟刊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特别提示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能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以下简称“《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